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愿在长期基础上为彼此间的相互利益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旨在为缔约任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认识到根据本协定鼓励和保护投资将激发在这方面的积极性，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系指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依照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要投入并经缔约另一方允许的各种资产，特别是，但不限于：

（一）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任何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或质权；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债券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参与；

（三）贷款、金钱请求权或根据合同具有财产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商誉、工艺流程和专有技术；

(五) 依照法律或合同赋予的经营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六) 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承租人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根据租赁合同支配的物资。

二、“收益”系指由投资产生的款项，特别是，但不限于，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三、“投资者”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其领土内具有住所的经济实体。

(二) 在希腊共和国方面，系指依照希腊法律具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和依照希腊法律组成并在其领土内具有住所的法人。

第 二 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一方在其领土内促进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并根据其法规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充分的保护和保障。

三、投资形式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但该种变化不得与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四、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和经批准的再投资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收入享有和初始投资同样的保护。

五、缔约一方应依照其关于自然人的入境、停留和工作的法律和法规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提供协助和为其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便利。

六、缔约方应当恪守其对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第 三 条

最 惠 国 条 款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全部或部分拥有的投资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三、上述待遇不涉及缔约一方因下述情况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特权和优惠：

(一) 因是关税或经济同盟、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

(二) 因双重征税的协定或有关税收的其他协定。

第 四 条

征 收

一、只有在下列条件下，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方可被征收、国有化或被采取与此种征收或国有化效果相同的其他措施：

(一) 根据国内立法采取的措施是为了公共利益并且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

(二) 此种措施明确并且是非歧视性的；

(三) 此项措施伴有公平补偿及其支付不应有不适当迟延的规定。

二、此种补偿应等于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措施发生或其为公众所知前一刻受影响的投资的价值，补偿应当按价值确定之日的汇率以可兑换货币自由地从该缔约方转移。该种补偿的计算应使投资者处于未被采取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措施时相同的财政地位。此

种补偿应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方式计算。补偿的转移不应迟延并且应包括至支付之日按适当利率计算的利息，其金额应受到依照国内立法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审查。

第 五 条

损 失 补 偿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状态、暴乱、起义或骚乱而受到损失，缔约另一方如果予以恢复、赔偿或其他处理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由此产生的支付应可以自由转移。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在上面所述事态下，遭受损失，是由于：

（一）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征用了他们的财产；

（二）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必须而毁坏了他们的财产；

应予以恢复或补偿，由此发生的支付款项应能自由转移。

第 六 条

投 资 和 收 益 的 汇 回

一、缔约各方应根据其关于外汇管理的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自由转移投资及其收益。此种转移应按照其有效的关于兑换的法规，以投资者与有关缔约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依照转移之日的汇率，不延迟地实施。

二、此种转移包括，特别是，但不限于：

（一）资本及维持或增加投资所需的追加资金；

（二）利润、利息、股息及其他经常性收入；

（三）贷款的偿还款项；

（四）提成费和其他费用；

(五) 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或清算收入。

第七 条 代 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根据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提供的非商业风险的担保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全部权利或请求权按照代位原则转让给了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

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应超过原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

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也应承担与该项投资有关的义务。

第八 条 适 用

本协定也应适用于协定生效前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依据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

第九 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议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果自双方协商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解决争议，应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庭。

三、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设立。缔约任何一方应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协商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两名仲裁员应在自缔约任何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庭之日起三个月内委派，首席仲裁员应在五个月内指派。

四、如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必要的委派，而又

无其他约定，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各项指派。如果国际法院院长为该争议任何一方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种职责，则应请求副院长作出必要的指派。如果副院长为争议任何一方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依次请求非争议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指派。

五、仲裁庭应在尊重法律、特别是本协定以及缔约方间其他有关协定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基础上作出裁决。

六、除缔约双方间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仲裁程序。

七、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多数票作出。此种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八、缔约各方应承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及其出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十 条

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议的解决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和缔约另一方有关前者的投资就后者一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的争议，应尽量由争议双方友好解决。

二、如该争议在自任何一方要求友好解决争议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解决，该投资者即可将争议提交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如果争议涉及第四条所述的补偿款额，也可提交国际仲裁庭。投资者和缔约一方的任何其他争议只有经双方同意，才可提交国际仲裁庭。缔约任何一方在此声明接受该仲裁程序。在后一种情况下，第九条第三款到第八款经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应予以适用。尽管如此，仍应请求“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任命，仲裁庭应当按照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决定其仲裁程序。裁决应当具有拘束力并且按照国内法执行。

三、在仲裁或执行裁决过程中，争议涉及的缔约一方不应

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有关全部或部分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所得的补偿提出异议。

四、如缔约双方均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华盛顿《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成员国，本条第一款所述缔约任何一方和缔约另一方投资者间的争议，经双方同意，可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通过调解或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规则的适用

如果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的规定或缔约双方间现存的或以后确立的国际法义务包含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比本协定更为优惠的待遇的规则，那么，不论其为一般的或具体的，该更为优惠规则应从优适用。

第十二条

协 商

缔约双方的代表在必要时应就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事宜进行协商。此种协商应当应缔约任何一方的提议举行，时间和地点应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三条

生效、期限、终止

一、缔约一方应通知缔约另一方业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本协定应于后者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此后，除非缔约任何一方将其终止本协定的意愿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则本协定应一直有效。终止本协定的通知自缔约另一方收到一年后生效。

三、关于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上述条款从终止之日起继续有效二十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田润之

(签字)

希腊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乔治·赛奥法努斯

(签字)